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自願公告 有關擬發行可換股債券 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認購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潛在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為 2,5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條款及條件受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規限。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潛在認購方尚未就擬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擬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付諸實行，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擬發行可換股債券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認購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潛在認購方

期限：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 48 個月

利率：每年 12%

換股價：每股股份 0.20 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潛在認購方的資料

潛在認購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潛在認購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思慶先生。

擬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i)於香港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ii)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及(iii)在香港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iv)在香港提供攝影服務。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25,000,000 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 24,900,000 港元。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的負債。此為本集團提高其流動性之良機。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潛在認購方尚未就擬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擬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付諸實行，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擬發行可換股債券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將載有本公司向潛在認購方發行可換股債券詳情的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3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且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潛在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擬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初步諒解
「擬發行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可能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潛在認購方發行可換股債券
「潛在認購方」	指	集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秦志昂先生及秦綦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寬女士及孫邦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翟志勝先生及石成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dm.hk 刊載。